**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重庆电厂区域（二期）工程六标段及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污染土运输及处置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重庆电厂区域（二期）工程六标段及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污染土运输及处置服务招标公告**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

（2）公司经营范围包污染土治理与服务。

（3）参与过污染土处置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重庆电厂区域（二期）工程六标段及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污染土运输及处置服务。以上简称重庆电厂污染土修复项目和重庆秦安机电污染土修复项目。

2.项目概况：两个项目合计约污染土运输处置约35000t，最终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

3.污染土运输处置线路：

重庆电厂污染土修复项目的污染土分别运至冀东水泥壁山有限公司和冀东水泥江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两个水泥厂处置量各约10000t。重庆秦安机电污染土修复项目运至冀东水泥壁山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量约15000t。

（1）重庆电厂污染土修复项目：暂定运输路线：重庆发电厂项目地→锦龙路→毛线沟立交→水碾立交→火炬大道→迎宾大道→二郎立交→西环立交→高滩岩立交→大学城隧道→王家坪立交→冀东水泥壁山有限公司运距以双方实测为准。

（2）重庆电厂污染土修复项目：暂定运输路线：重庆发电厂项目地→锦龙路→火炬大道→迎宾大道→二郎立交→银昆高速→白市驿立交→银昆高速→成渝环线→九永高速→207省道→江津冀东水泥厂。运距以双方实测为准。

（3）重庆秦安机电污染土修复项目：重庆秦安机电项目场地→石新路立交→二郎立交→西环立交→高滩岩立交→大学城隧道→成渝环线高速→王家坪立交→冀东水泥壁山有限公司。运距以双方实测为准。

4.建设单位：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5.项目地点：

（1）重庆电厂污染土修复项目：重庆市九龙坡区五龙庙社区电力二村

（2）重庆秦安机电污染土修复项目：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

6.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招标工作范围及内容**

1.招标范围：重庆电厂污染土修复项目及重庆秦安机电污染土修复项目污染土运输及处置服务。

2.工作内容：

（1）甲方负责污染土装车，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外运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终端进行处置（冀东水泥重庆璧山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

（2）负责办理相应运输手续。

（3）负责和水泥厂对接和协调相关事宜。

（4）资料收集整理（含进出场车辆影响资料）。

**四、招标限价**

1.本次招标将设置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375元/吨作为最高限价，暂定污染土外运处置量35000吨。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312.5万元(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本报价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处置费 元/吨），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作调整。价格中包含了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运输费、管理费、保险、利润、措施费、风险费、密闭运输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协调费、环卫费、赶工补偿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超重、办理自身施工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如：（运证及白天运输通行证）等，并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和市场材料价格等风险因素、与其他承包人间的施工干扰费、配合水泥窑卸车机械费及管理人员指挥、水泥窑终端处置费等全部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4.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结算总价不因最终污染土壤治理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而调整，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工程量变化而产生的一切风险。

**六、施工要求**

1.负责控制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2.施工机械投入数量应与招标人要求的施工进度相匹配，为加快施工进度，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运输车辆设备。

3.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装卸，严禁将污染土乱运乱卸，未经招标人指示严禁将壤运出场外。未按招标人要求施工，造成二次污染及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自行提供所需的人员、机具、设备、车辆、保险购买等, 污染土外运每天运力不低于2000吨，每天至少安排40台车辆进行运输。

5、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将污染土转运至水泥窑终端处置单位，冀东水泥重庆璧山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严禁抛冒撒漏。

6、在甲方及水泥厂终端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运输及停放车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工程设备设施的损坏。车辆通行及停放要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调度，严格按甲方指定线路行进。

**七、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两个项目总工期45日历天，中标人在进场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运输手续办理，25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因污染土开挖及筛分不及时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八、工程进度款支付**

1.支付比例：

（1）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25%。

（2）污染土壤运输处置完成10000吨，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50%。

（3）污染土壤运输处置完成30000吨，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85%。

（4）完成结算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5）后续如有增量，则按照预估量\*合同单价支付预付款、启动转运处置。

2支付方式：转账支付，甲方将运输及处置服务费通过甲方对公账户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内。

**七、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发包人认可的合同清单外增减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处罚金额。已完成工程量=水泥窑处置终端出具的过磅单数量为准，并与项目暂存场出场的过磅单进行校核，要求磅差小于3%，超过3%则以量小的过磅单为准。

**十、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价者中标。

**十一、投标文件的份数**

份数：2份，不分正副本。

**十二、投标文件格式及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投标文件须密封于不透光的文件袋中, 封面注明《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重庆电厂区域（二期）工程六标段及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污染土运输及处置服务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袋封面需加盖企业公章。

**十三、废标情形**

1.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资料未按要求密封完好并未加盖企业公章。
3.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加公章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资格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齐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7. 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视为废标。
8. 投标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 评审小组认定应予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重庆电厂区域（二期）工程六标段及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污染土**

**运输及处置服务合同**

**发 包 人：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简称“甲方”）：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重庆电厂区域（二期）工程六标段及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污染土运输及处置服务。以上简称重庆电厂污染土修复项目和重庆秦安机电污染土修复项目。

2.项目概况：两个项目合计约污染土运输处置约35000t，最终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

3.污染土运输处置线路：

重庆电厂污染土修复项目的污染土分别运至冀东水泥壁山有限公司和冀东水泥江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两个水泥厂处置量各约10000t。重庆秦安机电污染土修复项目运至冀东水泥壁山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量约15000t。

（1）重庆电厂污染土修复项目：暂定运输路线：重庆发电厂项目地→锦龙路→毛线沟立交→水碾立交→火炬大道→迎宾大道→二郎立交→西环立交→高滩岩立交→大学城隧道→王家坪立交→冀东水泥壁山有限公司运距以双方实测为准。

（2）重庆电厂污染土修复项目：暂定运输路线：重庆发电厂项目地→锦龙路→火炬大道→迎宾大道→二郎立交→银昆高速→白市驿立交→银昆高速→成渝环线→九永高速→207省道→江津冀东水泥厂。运距以双方实测为准。

（3）重庆秦安机电污染土修复项目：重庆秦安机电项目场地→石新路立交→二郎立交→西环立交→高滩岩立交→大学城隧道→成渝环线高速→王家坪立交→冀东水泥壁山有限公司。运距以双方实测为准。

4.建设单位：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5.项目地点：

（1）重庆电厂污染土修复项目：重庆市九龙坡区五龙庙社区电力二村

（2）重庆秦安机电污染土修复项目：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

6.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45日历天，中标人在进场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运输手续办理，25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因污染土开挖及筛分不及时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三、施工要求**

1.负责控制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废气、噪声等污染，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2.施工机械投入数量应与招标人要求的施工进度相匹配，为加快施工进度，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运输车辆设备。

3.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装卸，严禁将污染土乱运乱卸，未经招标人指示严禁将土壤运出场外。未按招标人要求施工，造成二次污染及触犯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自行提供所需的人员、机具、设备、车辆和终端处置条件, 污染土外运每天运力不低于2000吨，每天至少安排40台车辆进行运输。

5、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将污染土转运至水泥窑终端处置单位，冀东水泥重庆璧山有限责任公司，严禁抛冒撒漏。

6、在甲方及水泥厂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运输及停放车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工程设备设施的损坏。车辆通行及停放要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调度，严格按甲方指定线路行进。

**四、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含税金额： （￥ 元），最终以甲方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1. 合同价格形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处置费 元/吨）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作调整。价格中包含了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运输费、管理费、保险、利润、措施费、风险费、密闭运输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协调费、环卫费、赶工补偿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超重、办理自身施工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如：（运证及白天运输通行证）等，并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和市场材料价格等风险因素、与其他承包人间的施工干扰费、配合水泥窑卸车机械费及管理人员指挥、水泥窑终端处置费等全部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2. 工作内容

（1）甲方负责污染土装车，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外运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终端进行处置（冀东水泥重庆璧山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

（2）负责办理相应运输手续。

（3）负责和水泥厂对接和协调相关事宜。

（4）资料收集整理（含进出场车辆影响资料）。

4、风险范围

乙方应承担本工程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和风险，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期间工程量增减变化、按国家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调价；停水停电的影响；下雨、高温等影响；交叉配合所引起的工序调整、窝工、降效等因素引起的费用；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技术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法律及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工期延误造成的费用、水泥窑终端卸料发生的额外费用、安全风险费、非发包人在本合同中明确承担的需要产生的价款、水泥窑终端市场价格上涨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其它费用**

1、乙方负责运输期间的车辆冲洗及水、电费用。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当自行安装水表和电表，单价按照业主方收取的价格执行。

**六、工程款支付**(所有款项均按人民币结算)

1.支付比例：

（1）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25%。

（2）污染土壤运输处置完成10000吨，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50%。

（3）污染土壤运输处置完成30000吨，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85%。

（4）完成结算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5）后续如有增量，则按照预估量\*合同单价支付预付款、启动转运处置。

2支付方式：转账支付，甲方将运输及处置服务费通过甲方对公账户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内。

1. **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发包人认可的合同清单外增减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处罚金额。已完成工程量=水泥窑处置终端出具的过磅单数量为准，并与项目暂存场出场的过磅单进行校核，要求磅差小于3%，超过3%则以量小的过磅单为准。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委派 凌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甲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现场施工与工程建设方和监理的关系。

1.2根据进度要求，合理组织安排项目施工现场生产，调度挖机、铲车及配合人工，满足乙方运输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司机在违反驾驶安全的条件下作业，若因甲方违规指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办理环保转运等相关手续。

1.4甲方负责将污染土现场装车、过磅及信息采集等事宜。

1.5提前2日告知乙方运输任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车辆和人员，及时安排装卸货物，如车辆到达目的地超过24小时未装、卸货物，甲方承担600元/车车辆停运损失，特殊原因除外。

1.6甲方必须根据合同要求支付运输费。

1.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2.1委派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乙方现场负责人，每天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

2.2乙方应服从甲方生产调度，提供足够运输车辆满足甲方生产需要，协助甲方进行相应影象资料收集（出场过磅及水泥窑入场时车辆过磅车头车尾照片，要求水印地点时间）每天资料当天移交甲方。

2.3乙方所提供的承运车辆应具备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的运营手续、车辆合格证等并保证车况良好。司机身体健康，精神状况良好且具备对应车辆的行驶执照。乙方应在起运前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运输手续办理等工作。

2.4乙方负责运输车辆的组织与管理。乙方组织的车辆须遵守相关法律及水泥厂及施工方的一切管理与相关要求，并由乙方承担因不符要求而引起的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

2.5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场内及水泥窑暂存场内的安全事故费用，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整个运输任务中车辆路途罚款、车辆事故等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6乙方保证所运的污染土沿途不撒漏，不随意倾倒等，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7乙方负责车辆到达水泥厂交货事宜，包括水泥窑过磅、卸料等手续、安排机械设备和管理人员配合水泥窑卸车、协调水泥厂收货等事宜等。并自行提供安全防护如反光背心、眼镜、头盔等。

2.8乙方运输的路线必须经甲方认可，如因私自改变路线而出现的一切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接收的污染土壤交付给 以外的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该项目相关的任何处置资料。

4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需赔付对方经济损失，包括对方因此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用、诉讼代理人代理费等。

5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前述工期条款交付本项目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相应影资料），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交付本项目资料，则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十、工程保险和安全责任

1、进场前必须与我单位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执行我单位安全管理要求，进场前必须为现场所有乙方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向我单位报备。

2、甲乙双方办理各自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业务，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和保险受益。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直接或间接人身伤害和财产安全事故按第三方事故调查报告，各自承担责任范围内责任和经济损失。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一、私刻印章

严禁乙方以甲方名义或本工程项目名义、甲方法定代表人名义、甲方外派驻该工程管理员名义，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任何约定和发生任何交易（包括材料采购、借款、欠款、担保等行为），如有违反，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特别条款

对涉及本工程的一切工伤事故、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业主索赔、施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等事宜，根据相关调查报告，甲方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组成施工承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十九、通知及送达

1. 甲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甲方确认下列送达地址及联系方法是乙方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相关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

电 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联系人：

2.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是甲方向乙方履行通知义务、相关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

电 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联系人：

3.如因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各方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于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日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原约定地址仍然为有效送达地址，亦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4.因受送达人在本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5.本合同中各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也是各自确认的各类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处等机构出具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各方确认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司法诉讼文书。如以上司法文书被拒收或退件，司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二十十九、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执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二十一、其它

1、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调解决,双方商议一致同意情况下，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除件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2：廉政承诺书

附件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 编： | 邮 编：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

**发 包 方**：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发承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结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重庆电厂区域（二期）工程六标段及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污染土运输及处置服务》、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重庆电厂区域（二期）工程六标段及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污染土运输及处置服务

（二）工程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五龙庙社区电力二村、重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

（三）承包范围：与合同一致

二、协议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不发生重伤、死亡责任事故；

2、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

3、不发生环境影响事件；

4、达到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相关条例、办法、通知；

5、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6、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三）甲方的职责

1、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4、编制并向乙方书面明确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措施，劳务作业前，组织乙方的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驾驶员等进行运输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指导；

5、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并在当月计量中予以体现。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6、组织乙方参加相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

8、组织协调同一区域交叉施工，督促各方落实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四）乙方的职责

乙方在甲方统一组织下，对工程运输中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车辆年审资料、保险购买资料、车辆合格证明、车辆其他信息、驾驶员身份证明及驾驶证，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应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

2、乙方应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用工规定，安排适龄、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运输驾驶等人员从事其作业，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否则视为乙方擅自安排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进行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进入施工现场后驾驶员及管理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4、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配合甲方组织作业人员（包括现场各类管理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

5、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6、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活动，配合甲方解决现场的安全生产问题；

7、每日作业前由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班组全体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并做好书面签字记录；

8、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工程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9、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入现场的驾驶员须及时报甲方备案；

10、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11、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时间、工作范围内组织施工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和设备上工作，并采取措施，防止因交叉作业与其他施工单位产生相互影响、对人员造成伤害和对已建成工程设备设施的损坏、车辆通行及停放要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调度严格按甲方指定线路行进；

12、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整改安全隐患；

13、督促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

14、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施工条件；

15、按照甲方的现场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和要求，实施作业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化学危险废料以及噪声、振动等控制措施；

16、落实劳务作业相关的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坍塌、防暑、防雷、防雨、防食物中毒等安全防范措施；

17、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做好临近带电设备以及其他危险区域的隔离防护和专人监护措施；

18、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合格有效，并教育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

19、严格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

20、定期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单位及所有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1、建立驾驶人员花名册、通讯录，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驾驶员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必须完善相应保险手续；

（五）安全事故处理及报告

1、施工现场一旦发生伤亡及其它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项目经理部如实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慌报、漏报。乙方如对所发生的事故迟报、瞒报、慌报、漏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经济责任。

2、违约责任详见承包合同约定。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如与承包合同存在差异以承包合同为准。

（三）甲方和乙方之间是污染土运输同关系，乙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四）其他未经事宜可另行约定。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2

 **廉政承诺书**

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为了保证项目招标工作、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的顺利进行，做好此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共同维护双方单位形象和员工本人利益不受损害，我单位做如下承诺：

1、尊重贵单位的廉政建设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本着廉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招标工作、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

2、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或给予其他好处。

3、不邀请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旅游、健身或娱乐等消费活动。

4、不与贵公司工作人员或其家属发生公司生产经营以外的业务合作和经济往来。

5、随合同赠送的硬件、软件或其他折扣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办理到货验收手续；不以任何方式私自支付给甲方工作人员。

6、根据合同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技术配合费、咨询费、劳务费等款项，不以任何形式私自支付给贵公司部门或工作人员。

7、发现贵公司工作人员有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或给予其他好处等不廉洁行为，及时告知贵公司相关部门。

二、在项目招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贵公司发现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公司给予的处罚直至取消设备供货资格；如因此造成贵公司工作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给贵公司形象带来损害，贵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因上述原因对贵公司造成的损失，我单位在贵公司通知一个月内无条件赔偿。

三、本承诺书经我单位盖章生效。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附件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按照重庆市劳动局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对《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重庆电厂区域（二期）工程六标段及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污染土运输及处置服务》合同中涉及的全部工程，本单位郑重承诺：

1、认真开展对所属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自查自纠，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对已经通过包工头发放的工资，保证监督包工头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

3、对尚未发放的工资，保证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4、资金全部足额发放到位；

5、认真做好农民工的[工作](http://www.mian4.net/gongzuozongjie/%22%20%5Ct%20%22_blank)，保证不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

6、严格配合甲方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政策及支付要求。

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司劳资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及接受如下处理和处罚：

因农民工未按时收到工资投诉1次，经核查情况属实则扣罚承诺人1%的保证金；出现农民工因未按时收到工资的闹事现象1次，扣罚承诺人10%的保证金，3次以上发生投诉闹事扣罚全部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企业营业执照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投标函**

致：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对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电厂城市更新项目－重庆美术公园重庆电厂区域（二期）工程六标段及九龙坡区兰美路秦安机电原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污染土运输及处置服务招标要求，提交本报价。在此，报价及承诺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30天。

3、我单位实施的设计及施工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含其澄清、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同意提供贵司要求的与供货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们承诺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第二代）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第二代）复印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元人民币 |
| 通讯代码 | 电话 |  | 传真 |  |
| 网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员工总人数 | 人 |
| 营业执照号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帐号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企业营业执照**

**（五）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一个及以上业绩等合同资料）